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第九條部份條文）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設系友事務委員會）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1.1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1 一百零三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考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大 36，成 23）

第二條：本系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及促進科技發展為宗旨。（大 1，成 2）

第三條：本系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社會服務。（大 1，成 3）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本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方式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辦理之。（大 13，成 28）

第五條：本系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系務。（大 13）

第六條：本系置實習工廠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實習工廠業務，並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系務。（成 10）

第七條：本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若干人，名額依有關規定辦理。（成 6）

第八條：本系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公用儀器室

化工實習工廠

電腦教室

上列各單位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本系因教學、研究、輔導及社會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辦系務會議或主任委託之相關業務：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生活、課務、就業等之輔導，大學部招生之宣導，學士班及跨碩博士班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推薦標準，轉系之審查，學分抵免之審核等事項。
- 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究生入學甄試、轉入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審查、學分抵免之審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學位考試、論文資格、畢業資格等事項。
- 三、經費運用委員會：本系圖儀經費及其他經費之運用辦法及規劃事項，受託案件之收費標準。
- 四、系館管理委員會：系館之管理辦法及運用之規劃事項。系館之安全、維護及污染防治等辦法。
- 五、儀器委員會：公用儀器、貴重儀器、電腦室及網路之維護使用辦法。
- 六、課程委員會：課程之規劃、新開課程之審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課程之規劃、新開課程之審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與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諮詢。
-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對外學術單位聯絡窗口，處理有關外籍生招生、招生簡章訂定、入學資格審核、獎學金分配、TA 或 RA 工作分配、生活輔導、外國學者參訪接待等事項。
- 八、研究發展委員會：蒐集化工相關領域發展狀況，未來本系發展方向，建教合作之推動。
- 九、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蒐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系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 十、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 十一、系友事務委員會：處理系友事務事宜。
- 十二、諮詢委員會：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

以上一至七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但在校休假老師得自由參加，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上一屆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

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系因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二十六條限制。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其委員可為系上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之成員由曾任系主任且未有校外專職之教師組成之，召集人以最近卸任之系主任為原則。

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一百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系務會議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組成，系主任為主席，議決本系教學、輔導、研究、總務及其他有關係內事務事項。

但亦得由專任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應於一星期內召開。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遇有重大議案時(如解聘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本系務會議得有職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出席參加，職員及助教互選代表二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系主任得通知學生列席。

第三章 系主任、副主任、工廠主任、其他代表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一條：本系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于系主任屆滿前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最後推選一人報請工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本系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系主任之推選續任方式，由系務會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規定之，此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成 28)副主任、工廠主任由系主任商請，經院長報請校長聘用。

第十二條：系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副主任、工廠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工廠主任應配合主任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主任續予推薦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本系之院務代表、校務代表及其他由本系推薦之院校各類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等，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不

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為當然候選人。

第十四條：本系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碩士班甄試入學委員會、博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皆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符合規定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等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大 17，成 31)

第十六條：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授(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大 20，成 32)

第十七條：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大 18，成 33)

第十八條：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本系另訂教師評量要點進行評鑑。該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大 21)

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系主動解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為之停聘。本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者前兩年之聘期為一年，第三年以後之續聘為二年。本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教師不服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大 22，成 34)

第二十條：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本系教師之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形，經系務會議議決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成 35)

第二十一條：本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系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務會議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核備後施行。(大 20，成 36)

第二十二條：本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關訂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成 37)

第二十三條：本系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成 41)

第二十四條：本系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退休、撫卹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成 42)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二十五條：本系得設系學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本系學生為會員。系學會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系內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大 33，成 43、44、45)

第二十六條：本系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成 46、47、48)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規程之修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規程與學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律、辦法抵觸時，應儘速核定於一個月內完成修訂工作。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組織規程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擷取部分條文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第九條第二點： 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究生入學甄試、轉入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審查、學分抵免之審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學位考試、論文資格、畢業資格等事項。	擷取部分條文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第九條第二點： 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究生入學甄試、學分抵免之審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學位考試、論文資格、畢業資格等事項。	新增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項目。